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3-038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达	股票代码	300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文扬	尤冰	
电话	0719-8767909	0719-8767909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电子信箱	hchd_zq@hchd.com.cn	kangbing@hch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8,060,323.03	1,821,785,351.00	-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428,949.98	50,301,564.87	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86,873.31	46,620,568.37	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108,584.73	-195,193,313.60	5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0.0353	3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0.0353	3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01%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7,142,369.44	2,835,618,494.50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6,188,513.47	1,631,964,562.27	5.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3%	398,386,155	0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	122,442,778	122,442,778	质押	122,100,000
					冻结	122,442,778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81,000,000	0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62,025,756	0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2,420,000	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2,587,057	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2,432,600	0		
邵天鑫	境内自然人	1.33%	18,935,127	0	冻结	18,935,12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3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8%	13,998,600	0		
贺振华	境内自然人	0.71%	10,034,0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泽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420,000股,其中30,42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于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为避免其连续亏损,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进行了处置,公司不再持有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铭智能	股票代码	300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红梅	沈秀莲	
电话	021-57784382	021-5778438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	
电子信箱	hmzn300462@hmmachine.com	hmzn300462@hmmachi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100,971.23	317,615,068.73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3,470.18	-26,918,655.52	9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07,577.57	-33,810,064.89	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97,181.27	-27,273,496.77	24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1430	9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1345	10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81%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8,732,839.15	2,325,533,002.97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1,684,006.94	1,558,631,816.92	-0.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亮	境内自然人	28.37%	53,410,400.00	40,057,800.00		
韩智	境内自然人	5.00%	9,413,151.00	6,507,802.00	质押	4,555,461.00
谢根方	境内自然人	2.54%	4,781,100.00	0.00		
张晓燕	境内自然人	2.49%	4,692,600.00	0.00		
桂杰	境内自然人	2.14%	4,037,742.00	2,442,090.00	质押	1,709,464.00
谭嘉珣	境内自然人	1.36%	2,563,978.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398,400.00	0.00		
桂屏	境内自然人	0.96%	1,811,761.00	0.00		
徐剑平	境内自然人	0.69%	1,293,600.00	970,2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6%	1,240,14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徐剑平与张亮为表兄弟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	华铭定转	124002	2019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10,00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	华铭定02	124014	2020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12,00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56%	31.62%
流动比率	3.72	3.6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07	16.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48.47	37.13

三、重要事项

1、本报告期ETC板块净利润呈亏损状态,亏损额达3800万元,主要受应收账款回款不佳,账龄增加以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达2700万元。预估下半年的回款情况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组织法务和商务部专项小组采取集中催款等措施。

2、2023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鉴于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101,970,040.13元。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中韩智、韩伟、吴亚光、张永全、曹莉就业绩补偿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实施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中桂杰、孙福成尚未就补偿方案与公司达成一致,存在不同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如各方未能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书面一致,公司将不排除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代码:688090 公司简称:瑞松科技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松科技	6880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陈雅依
电话	020-66309188-882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电子信箱	ir@risongt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7,908,209.56	1,775,976,599.81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546,022.95	869,562,415.28	-0.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6,542,797.93	580,609,118.79	-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1,185.69	17,960,205.10	-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4,553.24	12,347,702.79	-5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7,269.76	-58,419,111.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88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	5.00	增加1.0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29.88	20,125,435			无	0
柯希平	境内自然人	9.63	6,488,308			无	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5.00	3,368,030			无	0
颜雪海	境内自然人	1.62	1,092,869			无	0
刘尔彬	境内自然人	1.61	1,085,670			无	0
孙圣杰	境内自然人	1.43	964,253			无	0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904,159			无	0
厦门赛富金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806,206			无	0
浙江壁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壁虎寰宇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710,000			无	0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673,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圣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孙志强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6,049.85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5,052,932.85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2,502,766.8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550,166.0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93,117.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5,569,049.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5,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2,904.11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0,124,108.70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97,143.72
加:其他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3,737.6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8,729,157.25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5,347,848.3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677,887.69
减:本期购买但尚未赎回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810.48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7,402,425.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22年7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六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6729200849249	6,969,465.7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60492	0.00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35372772979	0.00	已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3872772242	0.00	已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010010007349	34,014,859.81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82080078801200001535	6,418,099.8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47,402,425.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5,347,848.3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077,005.61元,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8,032,842.3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65,275.46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18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存储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到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2022/4/26	2023/5/25	501,986.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2022/4/26	2023/5/25	836,64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2022/4/26	2023/5/25	836,64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2/4/26	2022/10/27	143,67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4	2023/3/6	162,246.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4	2023/3/6	139,068.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公司稳利22JG4005期(1个月早鸟款)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3/1/9	2023/2/9	23,3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公司稳利23JG306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6,000,000.00	2023/2/9	2023/3/10	13,7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1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3/7	2023/5/8	167,87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1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3/7	2023/5/8	143,893.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公司稳利23JG3110期(3个月早鸟款)	6,000,000.00	2023/3/10	2023/6/13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51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5/8	2023/6/29	117,789.04
合计					3,128,902.3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25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该金额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科学地利用建设面积,加强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另外,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计生产规模并稳定经营中,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3年5月17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677,887.69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8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7.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0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33.91	14,033.91	14,033.91	0	10,430.16	-3,603.76(2)	74.32%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469.71	13,469.71	13,469.71	5347.78	6,935.84	-6,533.87	51.49%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0	6,020.94	20.94(2)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	4,021.87	21.87(2)	10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3.62	37,503.62	37,503.62	5347.78	27,407.76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否		3,083.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503.62	40,587.42	37,503.62	5347.78	27,407.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2月变更为2025年4月 本项目延期原因: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公司为进一步实现发展战略,提升研发效率,拟对原分研发项目重新规划和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8,032,842.3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65,275.46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18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15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